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方綉雯 分機：622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二字第1106801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知本基金「相對保證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信用保證要點」，配合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公告事項辦理，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0年6月4日勞動發創字第11005074251號函辦理。
- 二、勞動部公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適用對象，並延長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及展延貸款還款期限等。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勞動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裝
訂
線